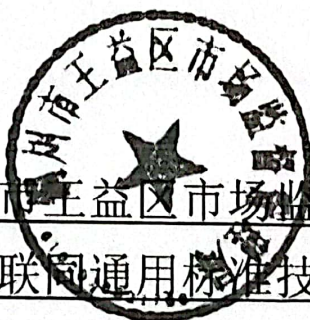


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
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 5 包服务合同



采购人：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标人：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12 日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项目内容

此合同为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王益区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5包内容，乙方要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并完成抽检数据录入工作，问题发现率 \geq 2.3 %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至下年度食品安全抽检中标单位确定之前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（285600.00元）。

2、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依据乙方检测批次据实结算。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3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，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（以系统录入为准）支付服务总费用的 100%。

四、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随时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考核，如出现检测错误或不按时提供检验报告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该项检验的所有费用。

2、甲方应为乙方现场采样提供必要工作支持。

3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五、乙方权利义务



1、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经国家授权颁发的检验机构资质证书，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标准进行现场采样和检验工作，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。

2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抽检要求的时间实施抽检，抽检产品，自抽样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并送达检验报告（一式三份）；检出不合格产品，结论确认当天将信息告知甲方，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（一式肆份）送达甲方。为事故处理、上级安排、执法打假、群众投诉等所开展的专项检验，乙方应实施绿色通道快捷服务，以最快速度即抽即检，最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出具并送达检验报告（依据标准检验时间不够的除外），乙方应积极配合，不得借故推诿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。

3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分包给第三方，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4、甲方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，在标段部分食品的检验项目中增加 2 个以内（包括 2 个）检验项目，乙方不再另外收取费用，仍按中标价格结算。

5、乙方应对样品的检验技术要求、检验报告数据和原始记录保密，维护甲方利益。

6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7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乙方有违法违规问题或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发生违约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3、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



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《第5包：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》作为合同附件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6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。甲方2份，乙方2份，招标代理机构1份，财政部门备案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(盖章) 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唐承宇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酵素城7号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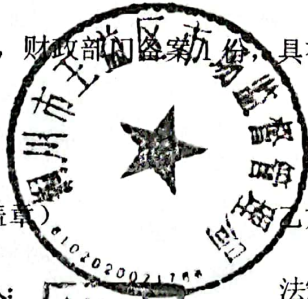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渭南分行

账号：103293953898

电话：029-81493698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唐承宇

6100000764116

